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此提呈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業務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及17。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15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現擬向二零零五年九月六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即合共15,653,000港元)，並保留溢利餘額176,841,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分別以約2,600,000港元、2,900,000港元及38,000,000港元之價格購買傢俬及裝置、辦公室設備與廠房及機器。此外，本集團以約11,300,000港元之價格購置機器，有關機器於結算日仍在安裝及調試中。

上述事項及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其他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投資物業

年內，本集團按代價390,000,000港元出售若干賬面值為380,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

年內本集團之投資物業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董事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刊發當日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方鏗先生

李國偉先生

林錦祥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北俊先生

朱知偉先生

劉源新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獲委任)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 (續)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7條之規定，朱知偉先生將會退任，惟彼合資格膺選連任。

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連任之董事，概無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輪流退任。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或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獲知會，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所持有本公司及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好倉

	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已發行	
	個人權益	透過控制公司持有	總計	股本百分比
方鏗先生(註)	20,130,000	697,692,368	717,822,368	68.79%
李國偉先生(註)	19,504,013	697,692,368	717,196,381	68.73%

註： Antrix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697,692,368股本公司股份。方鏗先生及李國偉先生分別實益擁有Antrix Investment Limited已發行股本51%及4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或本公司及聯交所根據標準守則獲知會，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持有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附註32。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下列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5%或以上之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股份好倉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Antrix Investment Limited (註)	直接實益擁有	697,692,368	66.86%
Esca Investment Limited (註)	間接實益擁有	697,692,368	66.86%
Megastar Venture Limited (註)	間接實益擁有	697,692,368	66.86%
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直接實益擁有	57,600,000	5.52%

註： Antrix Investment Limited分別由方鏗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Esca Investment Limited及李國偉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Megastar Venture Limited擁有51%及49%權益。Esca Investment Limited及Megastar Venture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與Antrix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有之權益相同，該等權益已在「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一節中披露為方鏗先生及李國偉先生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知會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本年度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有效而本公司之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載列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故本公司毋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配發新股。

董事會報告書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除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而須遵照本公司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載列之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買賣之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由董事會定期審議。薪酬待遇乃經考慮僱員之貢獻、資格及能力以及總體市場環境而釐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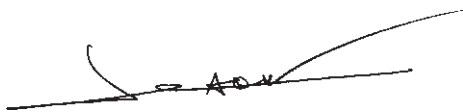
充足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全年均維持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行政總裁

李國偉

香港

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日